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 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有關融資文件(統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貸款」)，貸款期最多為七年。

貸款的應付利息的利率為每年1.45%加相應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當前六個月可供參考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約每年0.15%。

IFC乃全球最大的專門針對新興市場私營部門的發展機構。透過遍佈100多個國家的業務，IFC利用自身的資金、專長及影響力在發展中國家創造市場及機遇。於2021財年，在各經濟體應對COVID-19的影響之際，IFC向發展中國家的私營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創紀錄的315億美元，並利用私營部門的力量消除極端貧困及促進共同富裕。

特定履約責任

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只要任何貸款維持可用或尚未償還，控股股東將共同(1)直接或間接一直維持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權的至少50%；及(2)一直維持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倘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可能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其中包括)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任何有關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包括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有關實體附帶投票權股份或股權的50%或以上擁有權)，亦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倘發生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且有關事件持續發生，則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貸款(或有關部分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90%。

在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包括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21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